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查阅赖军先生、李伟女士个人简历，其二人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聘任赖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郑欢雪

徐卫东

姜景国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